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溧验〔2019〕123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三元钢铁有限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0月16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溧阳市溧城镇平陵西路，主要从事螺纹钢的生产销售。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8]1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淘汰4台煤气发生炉，建设1套天然气加热炉系统等）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危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三元钢铁有限

公司加热炉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9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

（此件公开发布）